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先生
電話：06-3901478
傳真：06-2982360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67570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本府於
100年9月6日以府法規字第1000675709A號令發布，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0年8月23日南市地籍字第1000652748號函。
- 二、檢附「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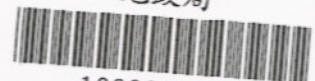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市長賴清德

100. 9. 27

地政局



1000661377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675709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市長 賴清德

裝

訂

線

臺南市政府及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南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市租佃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輔導事項。
- 二、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定事項。
- 三、關於耕地災歉成數、減（免）地租辦法之復勘決定事項。
- 四、關於地方普遍發生災歉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事項。
- 五、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耕地租佃爭議調解、調處成立之證明事項。
- 七、關於內政部或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八、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臺南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下簡稱區租佃會）任務如下：

- 一、關於耕地三七五減租之宣傳及輔導事項。
- 二、關於耕地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標準之評議事項。
- 三、關於耕地災歉成數之查勘、減（免）地租辦法之議定及其轉報事項。
- 四、關於地方普遍災歉成數之勘定及其轉報事項。
- 五、關於耕地收回自耕之調處事項。
- 六、關於耕地租佃爭議之調解事項。
- 七、關於本府及市租佃會交辦有關耕地三七五減租之諮詢或調查事項。
- 八、關於協助推行實施耕者有其田及其他法令賦予事項。

第三條 市、區租佃會（以下簡稱各級租佃會）各置委員十一人，除第一款人員為當然委員外，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分別由本府或區公所遴聘之：

- 一、市租佃會為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局長、主管科長及市農會理事長。區租佃會為區長、區公所民政課長及各區公所指定該區選出之農會理事一人或市農會之區辦事處主任一人。
- 二、佃農委員四人。
- 三、自耕農委員二人。
- 四、地主委員二人。

第四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地主委員之身分規定如下：

- 一、佃農委員：承租私有耕地之佃農。
- 二、自耕農委員：耕作自有耕地之自耕農。
- 三、地主委員：自有耕地出租他人耕作之地主。

前項第一款佃農委員及第三款地主委員，以訂有三七五租約之當事人為限。

第五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聘為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委員：

- 一、現任公務人員。
-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 三、現在學校日間部肄業學生。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六條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當然委員由本府聘任之。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地主委員遴聘後，分別由本府或區公所發給聘書。

前項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或依第七條解聘時，應重新遴聘，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日為止。但當然委員應隨本職進退。

各級租佃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本府或區公所應完成下一屆委員之遴聘手續。

第七條 佃農委員、自耕農委員、地主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解聘之：

- 一、遴聘後身分變更。
- 二、因故辭職。
- 三、因違反本身職務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前項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解聘之：

- 一、無故不出席會議連續達三次。
-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或經執行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級租佃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分別由當然委員之地政局局長、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因故不能出席者，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區租佃會開會時，本府得派員列席指導。

- 第九條 各級租佃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行請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 第十條 各級租佃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 各級租佃會委員，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迴避之。
- 第十二條 各級租佃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各級租佃會置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分別就現有人員中調兼之，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服務成績優良者，分別由本府、區公所獎勵之。
- 第十四條 各級租佃會總幹事、幹事得列席會議，並陳述意見。
- 第十五條 各級租佃會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其為租佃爭議之調解、調處筆錄者，並應送達當事人。
區租佃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五日內報請地政局備查。
- 第十六條 各級租佃會日常會務，分別由地政局局長、區長負責處理，並指揮總幹事、幹事辦理之。
- 第十七條 各級租佃會委員及職員對各項決議及經辦事項，在未對外發表前，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八條 市租佃會辦公地址，設於地政局內，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區租佃會辦公地址設於區公所，對外行文以區公所名義行之。
- 第十九條 各級租佃會所需經費，分別列入地政局、區公所預算內開支。
- 第二十條 佃農、自耕農、地主戶數過少之區，得與他區合併設立。但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等行政業務及委員會經費之編列支付仍由所轄區公所辦理。
前項所稱戶數過少，指佃農戶數少於二十戶、自耕農及地主戶數均少於十戶之區。
與他區合併設立區租佃會若有困難或疑義者，應由地政局指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